

# 赣县区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790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76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2 条，发布政策文件 7 条，计划总结 2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已答复 0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城市社区管委会定期组织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对“三审三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认真自查。长期以来，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制，坚持“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和“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保障

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能够有效及时公开，同时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坚决不被公开。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目前，城市社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共有两个，一个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本网站），另一个是微信公众号（名称：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社区管委会）。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共信息动态790条，微信公众号共推送消息118条。以上平台均正常运行，信息发布不存在涉密、违规发布等为，不存在死链接、错误链接等情况。

5. 监督保障情况。城市社区管委会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2023年度，我单位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政策解读效果有待提升。所做的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多是对政策内容的简洁转述，不擅长有效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方式，仍存在群众看不懂、难理解的情况。

2. 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工作落实不到位。很多领域的信息通过公告栏、宣扬册等传统渠道发布后，没有同步展示在门户网站上。

3. 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的效率低。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准。配备必要工作人员，使其有精力长期特地关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

2. 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便利获得信息。全部通过其他平台公开的信息，都要本着应上网尽上网的要求，在门户网站留存、备查，要及时推送信息。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